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菊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李嘉慧、徐菊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兼告訴人李嘉慧、徐菊珍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民國115年7月13日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顥庭

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偵字第933號起訴書